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卓怡融資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5
新持續關連交易	8
上市規則含義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一般事項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卓怡融資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天津港的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志强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成立目的乃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和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天津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天津港與天津港勞務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就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勞務」	指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當天津港發展集團完成收購其33%股權後，則由天津港集團擁有33%，天津港發展集團擁有33%。進一步詳情載於天津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天津盛港集裝箱」	指	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天津港集團擁有33%，天津港發展集團擁有33%
「天津港發展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代理主席)

吳學民先生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與天津港勞務訂立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天津港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而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收購天津港勞務33%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天津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散貨業務的外聘勞務供應商，以有效控制勞務成本、質量和供應。基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按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亦宣佈，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訂立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港勞務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的港口提供散貨處理業務不同崗位之勞工。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天津港董事會一直監察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而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收購天津港勞務33%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天津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散貨業務的外聘勞務供應商，以有效控制勞務成本、質量和供應。基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

董事會函件

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按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

新勞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天津港
(2) 天津港勞務
-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提供不同崗位之勞工，以進行多項服務。
- 定價：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新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相同。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4,900元 (相等於約5,390港元)	人民幣7,850元 (相等於約8,630港元)	人民幣9,030元 (相等於約9,930港元)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港發展集團在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下支付人民幣4,560,000元(相等於約5,0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7,050,000元(相等於約84,670,000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67,430元 (相等於約74,100港元)	人民幣71,710元 (相等於約78,810港元)	人民幣78,900元 (相等於約86,710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同類勞務供應商，天津港預期天津港勞務的勞工需求增加；
2.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及
3.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亦宣佈，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天津港
(2) 天津盛港集裝箱
-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由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提供不同崗位之勞工，以進行多項服務。
- 定價：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由於該等勞務服務是天津港全新之交易，故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370,000元(相等於約30,0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1,370元 (相等於約34,480港元)	人民幣56,160元 (相等於約61,720港元)	人民幣79,190元 (相等於約87,03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天津港過往與同類現有服務供應商就集裝箱處理業務勞務服務的交易金額；
2. 由於處理量增加，天津港估計勞務需求增加；
3. 天津港計劃將部分現有員工及工人轉調至新成立和收購之合營公司；及
4.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原因

天津盛港集裝箱是區內就提供集裝箱處理業務不同崗位的勞務而言最大(以營運而論)和最有信譽的供應商之一。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盛港集裝箱在集裝箱處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天津盛港集裝箱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所需技術、營運及集裝箱處理技能以應付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天津港發展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此外，天津港發展集團目前持有天津盛港集裝箱33%股權，故此，天津港發展集團乃處於更佳位置以確保可取得天津盛港集裝箱的優質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特定權力，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作為本公司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本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倘(i)超出新勞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當續訂新勞務框架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及(ii)超出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或當續訂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在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倘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將舉行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津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和熱能供應；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及賺取收入的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

天津港集團是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津聯(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97%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按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ii)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其各自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亦載列一般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和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給予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卓怡融資所提供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各自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勞務框架協議；(ii)盛港勞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的條款；(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i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視為 貴公司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及天津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的規定、上

卓怡融資函件

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之年度審閱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津聯及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1.97%權益，將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鄭道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已成立，以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各自的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且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連同各自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乃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

卓怡融資函件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擬定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天津港發展集團的資料

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以下為天津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分別取材自其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期間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98,223	1,036,495	572,418
年度／期間溢利	147,765	304,273	117,985

根據天津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天津港發展集團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再加上其現有貨物處理能力的自然增長，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誠如下文「天津港口過往的集裝箱吞吐量」一段所載的數表所示，天津港發展集團於半年期間的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5.3%。增長乃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天津港口的顯著增長以及天津港發展集團致力提升處理效率所帶

動。每個標箱(「二十呎標準箱」的簡稱，通常用作計算集裝箱貨船運載能力及港口吞吐能力的單位)的平均單位價格較二零零六年者上升6.9%。有關變動主要由期間外貿貨物比例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所帶動。據天津港董事會的估計，天津港發展集團於半年期間所佔天津港口集裝箱處理業務的市場份額約為40%。

就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發展集團已躋身天津港口最大單一散貨裝卸公司之列(以泊位能力計)。根據天津港董事會的資料，天津港發展集團於半年期間的非集裝箱貨物處理量即使下跌，但此業務收入卻較上一年同期上升3.3%。此乃天津港發展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試圖改善盈利能力的結果。目前，天津港發展集團處理的非集裝箱貨物類別主要為鋼材、糧食及其他一般貨物。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驚人，加上建造新碼頭及提升現有碼頭營運效率，預期處理能力將會提高，而天津港董事會預計，集裝箱處理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的處理量將維持雙位數字的自然增長。非集裝箱貨物業務方面，天津港發展集團將持續改善產品結構，以提高每噸單價及擴大利潤率。

2. 天津港口過往的集裝箱吞吐量

吾等已審閱天津港口過往的集裝箱吞吐量之增長。二零零六年，天津港口的總吞吐量按年計錄得8.0%的增長，達到258,000,000噸，為環渤海區域第一大港。以集裝箱的處理量計算，二零零六年的總處理量為5,950,000個標箱，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4%，並繼續成為環渤海區域增長步伐最快的港口。根據中國交通部水運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刊發的刊物，天津港口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總吞吐量為184,0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22.9%，名列全國第四大港。

下表列示天津港發展集團過往的集裝箱吞吐量：

年度／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
集裝箱 (千個標箱)	1,491	1,808	2,050	2,490	1,173	1,353
非集裝箱 (百萬噸)	15.2	18.7	18.3	16.6	8.1	6.5

謹此亦提述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經濟發展規劃(「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據此，濱海新區被納入中國發展戰略之內並指定為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三極。繼深圳及上海後，天津港口將發展為華北地區的國際航運樞紐及物流中心。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列明，將於未來五年改良天津港口的基建設施，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366億元。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前，天津港口將設有可容納250,000噸船隻的航道，而集裝箱吞吐量則達12,000,000個標箱。同時，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亦將加速改善天津連接其腹地的交通網絡，其中包括計劃建設新鐵路及高速公路。預計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將提升國內生產總值，刺激區內的貿易價值增長，因而進一步推動港區吞吐量的增長。

3. 通過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3.1 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訂立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勞務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港勞務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港口提供散貨處理業務不同崗位之勞工。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港勞務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所需技術、營運及貨物處理技能以應付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天津港發展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現有勞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3.2 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之原因

天津港一直監察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而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收購天津港勞務33%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散貨業務的外聘勞務供應商，以有效控制勞工成本、質量和供應。

基於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詳情載於下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將無法

卓怡融資函件

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按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完全相同之條款訂立新勞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勞務框架協議之現有上限。

3.3 新勞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勞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勞務框架協議者完成相同：

- 新勞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
- 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提供不同崗位之勞工，以進行多項服務；
- 新勞務框架協議具有特定限期，自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天津港勞務提供勞務的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

3.4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900,000元	7,850,000元	9,030,000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5,390,000港元)	8,630,000港元)	9,93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附註1)	60.2%(附註2)	15.0%

附註1：自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年度上限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卓怡融資函件

附註2：現有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於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開始。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並非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3.5 新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67,430,000元	71,710,000元	78,900,000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74,100,000港元)	78,810,000港元)	86,71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6.3%	10.0%

3.5.1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的策略是以天津港勞務取代其他同類勞務供應商，天津港預期天津港勞務的勞工需求增加；
2. 天津港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及
3.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根據天津港的資料，在獨立股東批准現有勞務框架協議後，天津港勞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向天津港發展集團之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提供勞務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天津港發展集團之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之勞務服務大部分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約為人民幣4,560,000元（約5,020,000港元），佔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3.1%。在估算服務收費價

率增幅時，天津港參考預期年度薪金加幅、因天津港發展集團產品組合變動引起之新種服務需求、通脹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勞動合同法之影響，該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天津港提供之內部計劃，吾等注意到，經修訂上限乃參考獨立服務供應商過往提供之服務的金額及未來數年服務收費價率之預期增幅後作出估計。根據天津港所提供之資料，天津港就獨立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提供之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7,050,000元(相等於約84,670,000港元)(「獨立服務金額」)。天津港擬將所有現時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於天津港勞務的業務範疇內之服務，於二零零八年轉撥至天津港勞務。此為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上限大幅增加之原因。建議將二零零八年上限由現有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7,850,000元修訂至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67,430,000元。建議經修訂二零零八年上限金額乃低於獨立服務金額，原因是天津港勞務業務範疇以外的服務，將繼續由獨立服務供應商處理。

吾等曾就服務收費增幅估算基準與天津港管理層進行商議，並參照新勞動合同法以及天津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布天津市勞動市場工資指導價位企業人工成本情況2007所載類似勞務服務的指導價位(「指導價位」)。天津港已考慮下列新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同類服務之相似勞工價率；(ii)僱主對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iii)加班費；及(iv)補償及遣散費。因所有該等支出，天津港根據新勞動合同法將產生額外勞工成本。為符合目前市場情況，天津港在估算服務價率預期增幅時，已參考指導價位。吾等注意到，估計服務價率與指導價位一致。建議經修訂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增長分別為6.3%及10%。

3.5.2 吾等之意見

鑒於：(i)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之基準，尤其是建議上限旨在切合天津港發展集團為減少成本及獲取優質服務，將勞務服務由獨立服務供應商轉撥至天津港勞務之策略；及(ii)潛在利好市場環境及天津港口日益增

加之吞吐量，吾等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充分理由支持，屬公平合理。

4. 新持續關連交易

4.1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發展集團之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提供勞務服務。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4.2 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津盛港集裝箱是區內就提供集裝箱處理業務不同崗位的勞務而言最大(以營運而論)和最有信譽的供應商之一。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天津盛港集裝箱在集裝箱處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天津盛港集裝箱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所需技術、營運及集裝箱處理技能以應付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天津港發展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此外，天津港發展集團目前持有天津盛港集裝箱33%權益，因此，天津港發展集團向天津盛港集裝箱獲取優質服務，處於有利地位。

4.3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天津港及天津盛港集裝箱；
- 特定年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所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

4.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1,370,000元	56,160,000元	79,190,000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34,480,000港元)	61,720,000港元)	87,03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79.0%	41.0%

4.5 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1. 天津港過往與同類現有服務供應商就集裝箱處理業務勞務服務的交易金額；
2. 由於處理量增加，天津港估計勞務需求增加；
3. 天津港計劃將部分現有員工及工人轉調至新成立和收購之合營公司；
及
4. 天津港估計該服務收費價率增加。

鑒於天津盛港集裝箱提供的服務是天津港全新的交易，故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供參考。董事會認為，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在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天津港提供的內部計劃所示，吾等注意到部分目前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將於二零零八年轉撥予天津盛港集裝箱。據天津港提供的資料，天津港就獨立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27,370,000元(相等於約30,080,000港元)。吾等從天津港管理層得悉，天津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將其集裝箱貨物處理的所有勞

務服務，交由天津盛港集裝箱負責。此舉闡明二零零九年建議上限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79%的原因。此外，上升的另一原因為天津港計劃將其部分現聘員工及工人轉調至新成立和收購之合營公司。此舉既能減低天津港發展集團新聘員工的數目，亦有助加快其建設新碼頭的進程，因而獲益良多。鑒於轉調天津港員工及工人的工作大部分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故此預料期內對天津盛港集裝箱提供的勞務需求將大幅提高。在估計服務收費價率增幅時，天津港已參照預計全年薪金增幅、通脹率以及中國新勞動合同法之影響，該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吾等曾就服務收費價率增幅估算基準與天津港管理層進行商議，並參照新勞動合同法以及天津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布天津市勞動市場工資指導價位企業人工成本情況2007。

吾等知悉，天津盛港集裝箱提供的服務與天津港發展集團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有關。誠如天津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天津港發展集團於半年期間的集裝箱處理量增長15.3%。天津港就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其預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處理量亦分別增長15%。隨著天津港發展集團提升現有碼頭營運效率、建造新碼頭並與合營公司夥伴策略性合作，再加上在中國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大力支持天津港口發展的亮麗前景下，預期處理能力定必提升，吾等認為，天津港估算其處理量的增長率誠屬合理。

4.6 吾等之意見

鑒於(i)根據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ii)訂立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後，天津港發展集團將可取得優秀之員工供應，並達致較佳之成本控制，配合天津港所述之策略；及(iii)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價格乃參考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或市價(視

卓怡融資函件

情況而定)釐定，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乃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文「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以及上文「天津港口過往的集裝箱吞吐量」所述天津港發展集團之利好市場環境及吞吐量後，吾等認為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有充分理由支持，屬公平合理。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即(i)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ii)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上限金額)之條款乃屬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勞務框架協議、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于汝民	1,0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聶建生	9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戴延	9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胡成利	9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王建東	6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白智生	3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張文利	3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孫增印	3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宗國英	3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鄭道全	9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張永銳	5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鄺志強	5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劉偉傑	5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鄭漢鈞	500,000	8.0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好倉

(a) 天津港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吳學民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	0.0006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000	0.003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a) 天津港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 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于汝民	1,900,000	2.74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400,000	4.24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聶建生	2,100,000	2.28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 股權所涉 及之股份 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白智生	1,1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津聯(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8,189,143(L)	51.97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投資經理	51,996,000(L)	5.02
JP 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60,602,000(L)	5.85
	核准借出代理人	60,602,000(P)	5.85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41,904(L)	5.00
	託管公司／	40,610,000(S)	3.92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129,800(P)	1.07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S」指股東於股份中之淡倉。「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與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兩者均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36,16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投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及鄭道全先生皆為津聯之董事。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佔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保稅區長吳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天津開發區陸海貿易貨運 有限公司	10.00
天津港凱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新凱企業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	17.26
天津港津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鑫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	金得集團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港獅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25.00
	(2)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20.00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Mapletree Tianjin Free Port Development (HKSAR) Limited	49.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于汝民先生為天津港集團董事長兼董事，亦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乃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透過各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其業務與天津港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董事會(除天津港集團董事長兼董事于先生乃上述兩間公司之唯一共同董事外)，加上于先生對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經營本身之業務時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卓怡融資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不具任何權利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資產之權益及／或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法律顧問)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此交易而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正常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現有勞務框架協議、新勞務框架協議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召開大會的通告屬通函的一部份)所詳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與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港勞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新勞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新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同意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對新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按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者)所詳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與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天津盛港集裝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盛港集裝箱向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盛港勞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同意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對盛港勞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盛港勞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